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民财预〔2019〕478号

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海东市财政局、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东财预字〔2019〕45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8月14日

海东市财政局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财预字〔2019〕459号

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税字〔2019〕85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东市财政局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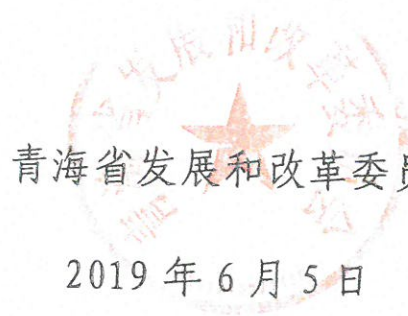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税字〔2019〕85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9〕45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二、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 调整为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6日印发

